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組員
職 系	綜合行政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花蓮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。 3. 銓審：現職未受轉調限制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 4. 考績：近 5 年考績 3 年甲等、2 年乙等以上。 5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資訊管理相關業務。 2. 榮家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。（含工作班任務分配、管理督導與考核） 3. 社會勞動役人員申請、管理與運用。 4. 事務勞力委外方案彙辦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
聯絡方式 （含檢具文件）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（筆、面試）；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聯絡電話：03-8223111#206；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莊先生。